

关于落实“市县同权”改革工作的通知



图文解读

工作目标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，实现企业群众办事“不出县”“就近办”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



市级下放方式

根据《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“市县同权”改革的通知》（晋市政发〔2026〕8号）文件要求，现通过直接下放、委托实施、下放实质性审核权、服务窗口前移等四种方式，将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下沉至县级实施（涉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生态安全、人民生命健康安全、意识形态等敏感要素的事项除外）。



重点任务

承接事项办理

各事项承接单位按照《晋城市“市县同权”改革事项清单》，承接我县90项“市县同权”事项。所有“市县同权”事项需执行晋城市统一制定的办理标准，确保事项承接后，办理环节、办理时限、申请材料只减不增。



进驻政务大厅

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在县政务服务大厅设置“市县同权”综合服务专区，各事项承接单位安排专人进驻县政务服务大厅，集中办理“市县同权”事项。



履行监管职能

各行业主管单位负责对14项直接下放事项和31项委托实施事项开展事中事后监管，由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承接事项，在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结事项后，及时将审批信息办理结果推送至各行业主管部门，确保审管衔接到位。由主管部门直接承接事项直接监管。



工作要求

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此项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。要按照“谁审批、谁保管”的原则，对承接事项办理形成的档案资料进行全面归集、分类整理、规范留存，确保审批档案完整可追溯。

谁审批、谁保管



联系电话：0356—3181113

解读单位：沁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